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少　　年

即受安置人　甲　　姓名年籍住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

兼　相對人　乙　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少年B01准予自民國115年9月3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2月2日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01為少年即受安置人B01之母親，於民國113年2月29日，社工家訪時發現B01獨自居住、三餐不繼且不知相對人C01行蹤，經社工聯繫C01，C01因酒醉無法對談及無意願處理B01照顧事宜，評估C01未能妥善提供B01穩定之基本生活，聲請人遂將B01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2日。B01安置期間，C01無穩定工作且仍持續飲酒，115年7月31日B01返家維繫親情，C01因酗酒導致酒醉狀態，於凌晨2時將B01叫醒處理家務，以言語辱罵B01，B01因身心受創徹夜未眠，突顯C01親職功能及酗酒問題仍未改善，對B01人身安全仍具潛在風險。評估C01目前租屋自住，雖已完成22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，惟觀察B01返家期間，其仍無法有效經營家庭生活，親屬資源薄弱亦無法提供協助，為保障B01人身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01適當之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

定，聲請准予自115年9月3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12月2日止等語。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□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及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09號裁定影本、家庭處遇計畫切結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C01於B01安置期間多次遭前男友暴力相向，近期仍有持續喝酒狀態，C01因身心障礙雖努力尋找就業機會，惟仍難以穩定工作。另B01進行漸進式返家時，C01對B01言語人身攻擊，評估C01自身生活呈現不穩定狀態，親職能力亦不足，難以提供B01基本生活所需，又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。復衡酌C01對於安置沒有意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n>。故為維護B0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B01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四、裁

定如主文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　　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葉芮羽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　　書記官　蔡政學